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 纤面料复合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海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海明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9957318818

电话：19957318818

邮编：314512

邮编：314512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

地址：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0 年 02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225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56	比例	7.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②《关于<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0]262 号，2020 年 12 月 09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复合烫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臭气浓度，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详见表1-1。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标准，其中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详见表1-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详见1-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11-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适用范围</td><td>新建企业</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VOCs</td><td rowspan="2">所有企业</td><td>8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臭气浓度</td><td>30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11-2019）中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所有企业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1.81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企业成立时厂址原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子恺西路 666 号 3 幢（浙江骏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内，石门工业区），主要生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报批了《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示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388 号），原审批规模为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企业原审批项目已拆除，不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因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将于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租用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0m² 实施搬迁项目，企业将现有生产设备均搬迁至新厂房，并新增转移印花机、压花机、喷气织机、倒布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本迁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纺织面料用于后续复合等工艺，最终企业生产规模仍为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由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示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483-17-03-175145）。设计年产 400 万米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产 225 万米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396 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40397 号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租用浙江富锦防护用品闲置 2# 厂房位于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厂址周围环境特征：厂界南侧为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厂界西侧为河道，约 25 米处规划工业用地空地，约 120 米处为住户；厂界北侧为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烫金机	2	1	-1
2	复合机	2	2	0
3	印刷机	2	0	-2
4	转移印花机	2	0	-2
5	压花机	3	0	-3
6	切边机	3	3	0
7	打卷机	3	2	-1
8	倒布机	2	2	0
9	拉毛机	5	0	-5
10	整经机	2	2	0
11	喷气织机	20	0	-20
12	空压机	2	1	-1
13	配套辅助设备	10	8	-2
14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2 月- 2021 年 04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 量	变化量
----	----	-----	---------------------------------	-------------	-----

1	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	200 万米	45 万米	180 万米	-20 万米
2	棉纱、化纤丝	850 万米	0 万米	0 万米	-850 万米
3	PU 膜	200 万米	45 万米	180 万米	-20 万米
4	聚氨酯树脂胶	22	4.95	19.8	-0.2
5	丁酮	2.2	0.495	1.98	-0.22
6	油墨	1.5	0	0	-1.5
7	汽油	0.4	0.09	0.36	-0.04
8	水性墨	0.7	0	0	-0.7
9	印花原纸	3	0	0	-3

本项目配备员工 3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图2-1 企业水平衡图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活用水量为 508 吨/年，污水生产系数为 85%，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31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 吨/年；氨氮为 0.0022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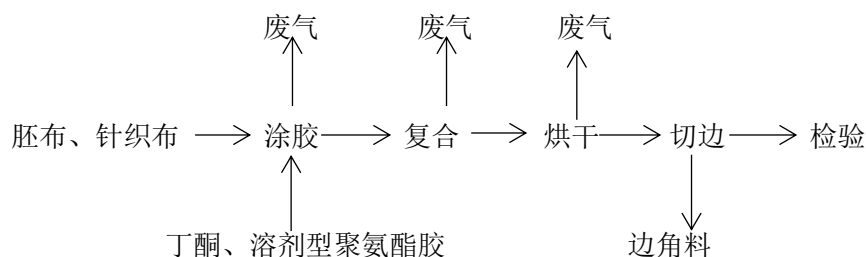


图 2-2 面料、针纺织布复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复合机在外购的坯布的一面均匀涂抹上一层聚氨酯胶，通过压力辊的机械压力使面料和底布贴合，然后利用复合机自带烘干功能使得胶水迅速烘干，复合完成后的面料最后检验打卷出厂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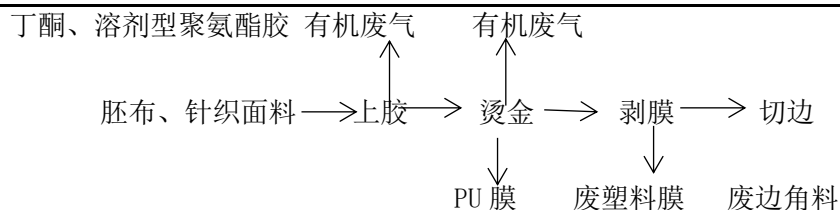


图 2-3 烫金工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印刷好图案的 PU 膜直接外购，将聚氨酯胶、丁酮混合物通过烫金机在 PU 膜上均匀涂抹，通过烫金机将印刷后的 PU 膜与面料粘合，在烫金机内辊筒的高温（120~130℃）和压力作用下，PU 膜上的图案通过聚氨酯胶的粘合力转移到面料上，然后将 PU 膜剥离，最后使用切边机切边即可打卷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烫金、复合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复合废气和烫金废气经汇集后通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复合、烫金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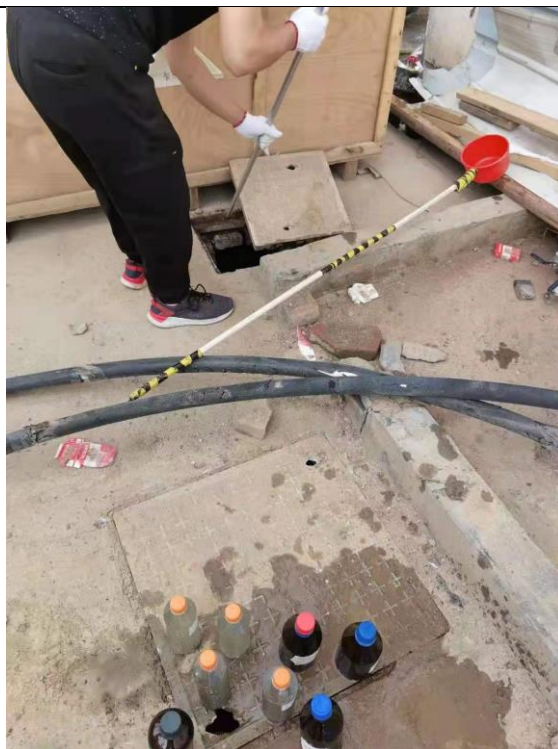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0431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 PU 膜、边角料、废胶、废抹布、废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4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	0.158	0.632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0.45	1.8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边、检验	一般固废	/	12	2.7	10.8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 PU 膜	烫金	一般固废	/	0.2	0.045	0.1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胶	上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8	0.18	0.72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抹布、废手套	胶水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0.0675	0.27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7.5	1.688	6.752	收集后环卫部分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PU 膜、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20	个
消防栓	12	个
灭火器	32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0

废水（万元）	0
废气（万元）	40
噪声（万元）	11
固体废物（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备[2020]26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将于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租用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0m ² 实施搬迁项目，企业将现有生产设备均搬迁至新厂房，并新增转移印花机、压花机、喷气织机、倒布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本迁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纺织面料用于后续复合等工艺，最终企业生产规模仍为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	基本符合。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将于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 398 号租用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3000m ² 实施搬迁项目，企业将现有生产设备均搬迁至新厂房，并新增转移印花机、压花机、喷气织机、倒布机等生产设备，本迁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纺织面料用于后续复合等工艺，最终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225 万米。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备[2020]262 号，2020 年 12 月 09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84）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乙酸乙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丁酮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 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		

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

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04. 25	复合针纺织面料		0.68 万米	0.75 万米	90.7
	其中包括	复合针纺织面料及化纤布	0.4535 万米	0.5 万米	90.7
		烫金纺织面料及化纤布	0.2267 万米	0.25 万米	90.7
2021. 04. 26	复合针纺织面料		0.75 万米	0.75 万米	100
	其中包括	复合针纺织面料及化纤布	0.5 万米	0.5 万米	100
		烫金纺织面料及化纤布	0.25 万米	0.25 万米	1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复合烫金工艺）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丁酮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和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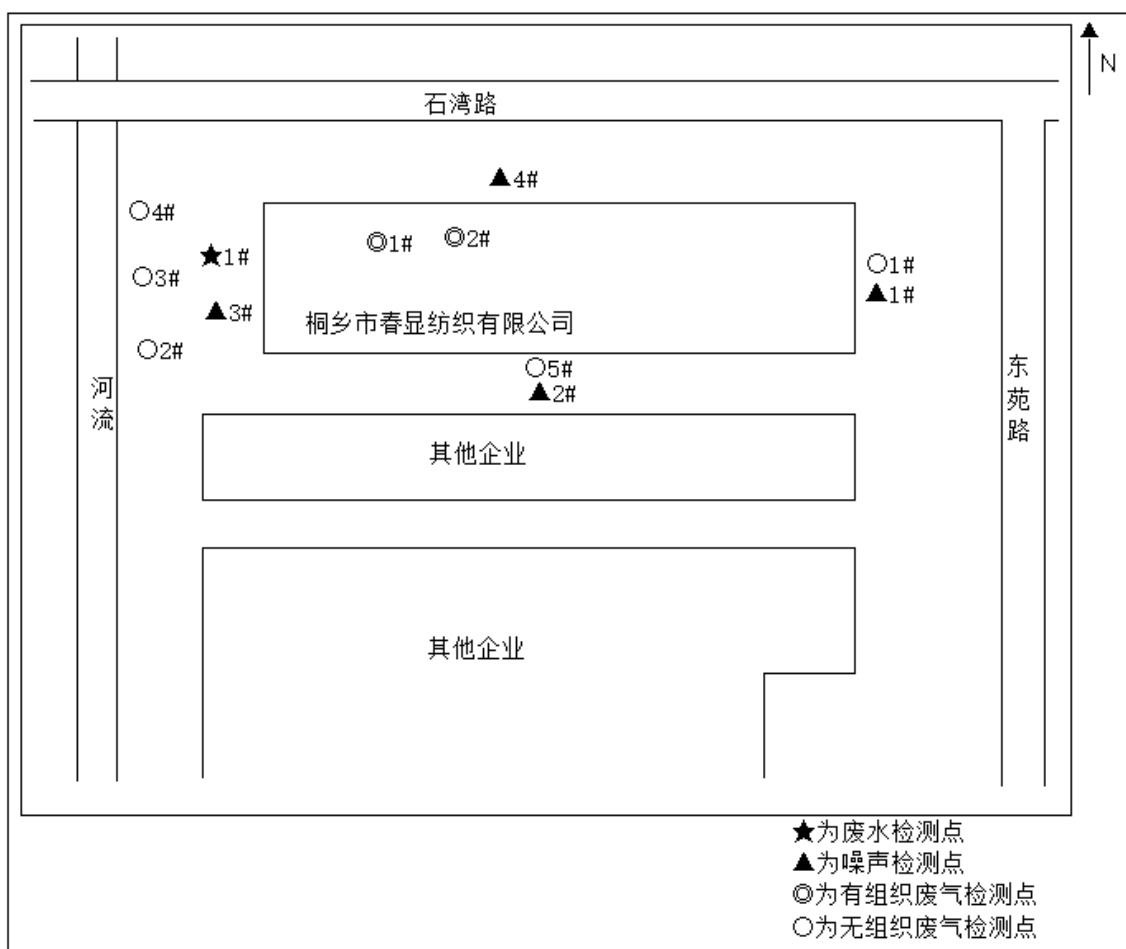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7%、1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04. 25	东	0.3	18.2	101.9	阴
	东	0.1	19.2	101.8	阴
	东	0.1	20.2	101.8	阴
	东	0.2	20.9	101.5	阴
2021. 04. 26	东	0.8	18.2	101.7	阴
	东	0.7	20.2	101.6	阴
	东	0.5	22.7	101.5	阴
	东	0.5	22.8	101.5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4 月 25 日	pH 值	7.69	7.65	7.69	7.64	7.64~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74	168	168	170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27	30	31	30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99	1.74	1.87	1.91	1.88	8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8.9	20.4	14.4	16.0	17.4	35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	04 月	pH 值	7.59	7.61	7.61	7.63	7.59~7.63	6~9	达标

口	26 日	化学需氧量	112	118	117	120	117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4	31	37	29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10	1.20	1.15	1.23	1.17	8	达标
		氨氮(以 N 计)	9.98	11.5	10.2	12.1	10.9	35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烫金复合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的新建企业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4-26）			第二周期（2021-04-26）		
烫金复合 废气	乙酸乙酯	3.11	3.17	3.49	0.893	1.48	1.3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2.66×10^{-2}			1.58×10^{-2}		
	丁酮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丁酮排放速率	$<6.53 \times 10^{-4}$			$<6.74 \times 10^{-4}$		
	臭气浓度	131	97	131	54	97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8-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4-14）				第二周期（2021-04-15）				
厂界东	臭气浓度	16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2.07	2.01	2.10	2.36	2.93	3.14	3.00	2.83	4.0
厂界西南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2.44	2.10	1.98	2.05	3.19	2.90	3.32	2.77	4.0
厂界西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1.97	1.89	2.16	1.93	2.73	3.21	3.78	2.91	4.0
厂界西北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2.01	1.99	2.11	1.93	3.50	3.01	3.76	3.07	4.0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2.24	2.40	1.80	2.06	3.92	2.79	2.56	3.17	20.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4-25）	第二周期（2021-04-26）		
/	昼间（10:20~10:28）	昼间（09:44~09:53）	昼间	/
厂界东	57.4	58.4	65	达标
厂界南	55.1	58.3	65	达标
厂界西	58.3	56.3	65	达标
厂界北	57.8	57.8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PU 膜、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提供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4 月公司用水量 127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0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31.8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431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 吨/年；氨氮为 0.0022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52 吨/年。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25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乙酸乙酯	2.66×10^{-2}	1.04×10^{-2}	1.85×10^{-2}	0.0444
丁酮	$<6.53 \times 10^{-4}$	$<6.74 \times 10^{-4}$	$<6.635 \times 10^{-4}$	0.0008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45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烫金复合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5 日-2021 年 04 月 2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 PU 膜、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手套、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提供2021年02月-2021年04月公司用水量127吨，企

业全年的用水量为508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31.8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04318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2 吨/年；氨氮为 0.0022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52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1.8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4 月 25 日 排放速率 (kg/h)	04 月 26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乙酸乙酯	2.66×10^{-2}	1.04×10^{-2}	1.85×10^{-2}	0.0444	/
丁酮	$<6.53 \times 10^{-4}$	$<6.74 \times 10^{-4}$	$<6.635 \times 10^{-4}$	0.0008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452	1.81

8.7 总结论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3-17-03-032080-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4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 225 万米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20]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桐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JEMCR13001P					
	验收单位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JEMCR13			验收时间			2021. 04		
控制污染物（工业与建设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18			0.04318							
	COD _{Cr}						0.022	0.06		0.022	0.06						
	氨氮						0.0022	0.006		0.0022	0.006						
	VOCs						0.452	1.81		0.452	1.81						
颗粒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MCR1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桐乡市春晨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398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郑海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网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TYHJ2021-SC349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石门镇东苑路398号2幢一层

(2) 乙方: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胶、废抹布、废手套、废油)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y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吨袋
2	废胶	900-014-13	5	铁桶
3	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3	吨袋
4	废油	900-249-08	1	铁桶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郑海明, 邓伟立，电话：13806716344, 1995731881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海明, 邓伟立

联系电话：13806716344, 19957318818

2021年10月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1年10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10月1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4月15日和6月16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针织面料、化纤面料	产品名称	复合烫金面料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4月25日	0.68	月 日	0.68
4月16日	0.75	月 日	0.75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4.26





	水费 (吨)	电费 (度)
2月	45	2130
3月	42	9782
4月	40	10843
月		
月		
月		

5: 租房协议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互利的原则, 经共同协商特制订以下协议:

1、甲方将位于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398号, 为3000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2、甲方必须做好通电、通水、通路。

3、乙方使用的水、电, 应有计量设施, 并由乙方自行缴付。

4、租赁期内如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房屋的建筑结构, 如有损坏则由乙方维修,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做到安全生产, 合法经营。

5、租赁费每年为大写叁万伍仟元, 租金按年结算, 付款方式为现金。

6、租赁期为10年。自202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

7、协议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7日

编辑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桐备[2020]262号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0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400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400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12月09日

（桐乡）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针纺织面料、化纤面料复合400米棉纱技改项目

填表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 (吨/天)	(吨/天)
	经办意见:	
	管网位置、口径: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由该厂用管接入污水厂, 管径为 210mm, 厂内为 150mm DN200 污水管接入	
	所在位置: 新乡市卫滨区南环路 398 号。	
	经办人: 李红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部门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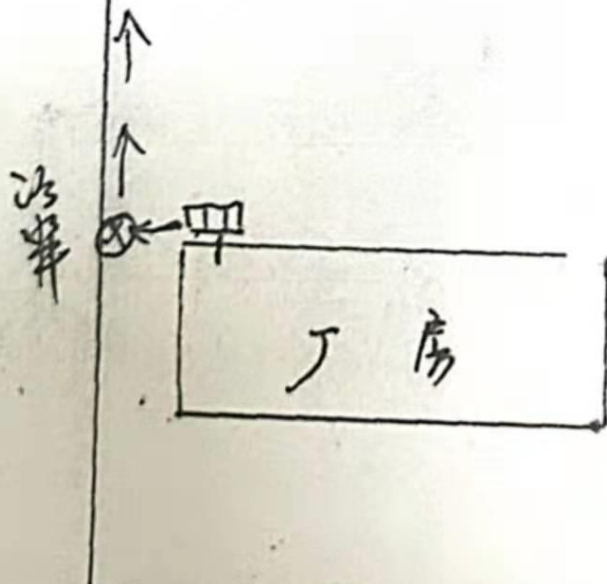
审批人: 李红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单位	桐庐县金星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	桐庐县石门镇东苑路39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郑海明	电话	手机 13806716312
联系人	郑海明	电话	手机 13806716312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行业性质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 委托处理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桐庐县金星纺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3MA2JEMCR13001P

单位名称: 桐乡市春显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398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郑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东苑路398号2幢一层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MCR13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